

学习聆听：音乐理论学科教学法的革新*

[美]克里斯托弗·哈斯蒂 郑艳译

摘要 本文以笔者在哈佛大学音乐系教授的《表演分析》、《16世纪调式对位》、《后调性音乐分析》三门课程为例，探讨了哈佛大学本科生与研究生音乐理论学科教学中的实验性改革以及富有成效的方法，倾谈了教学心得；另外，以跨学科共建课程《聆听的艺术》为例，强调了“聆听”与“体验”在教学中所应占据的重要地位，提出了理论与实践应高度结合并形成新的融合之理念。

关键词 哈佛；音乐理论课程；理论与实践；聆听与体验

作者简介 克里斯托弗·哈斯蒂/美国哈佛大学音乐系教授（剑桥 02138）

译者简介 郑艳/华东师范大学音乐系副教授（上海 200241）

该论文之所以被命名为“学习聆听”，原因在于笔者欲强调音乐创造力的两个特性。第一，“聆听”是与音乐活动进行相同步的实际音乐体验，这些音乐活动可以是演奏、聆听、写作甚至是音乐思考。聆听，是动态的。基于这一原因，聆听可以是一个理论问题。聆听，正如那些普遍的事物一样，每个人都在做，但每个人都不同；就这一点而言，聆听似乎超出了分析的范畴。如果我们认为分析是去揭示音乐的客观结构，而这种结构是由作曲家一次性地将各个分离的部分组合而成的，那么聆听可能看起来就仅仅是主观的、不完美的，而且也不可能固定下来。但是，如果我们能正面思考音乐体验，聆听这一问题要远比所谓的客观结构问题有趣得多。聆听意味着在感知和揭示人们所专注的新事物过程中的主观性和机动性。而且，正是这种对新含义的持续探求，才使得音乐具有创造力，使得音乐表演与聆听成为令人振奋的体验。第二，如同对聆听能力的培养一样，“学习”也是音乐创造力的一部分。如果说聆听是瞬间的、主观的，学习则能引领我们走进文化传播、传统和习俗的领域。“学习聆听”指出了两个显赫的方向：培养对复杂音响的敏感性（如，对音高、时值和音调的敏感度），同时也要开发、探讨、创作和思考音乐的有效途径。有关音乐的思考和交流对音乐文化是至

* 本文系译者主持的上海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上海市精品课程《西方音乐与作品研析》成果；同时为译者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的上海音乐学院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学科“高峰高原”建设项目成果。该中文稿根据克里斯托弗·哈斯蒂先生于2014年5月在华东师范大学、上海音乐学院的讲座整理翻译而成，此讲座入选华东师范大学第139期大夏讲坛。